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11號 電話：(02)2993-6183~5 傳真：(02)2990-9482

樣品送驗單

委託單位：				試驗編號：試	(路)(外)	字第	號
工程名稱：							
報告郵寄地址：							
委託者：		電話：		送 驗：	月	日	時 分
收據抬頭：				試驗件收件：	月	日	時 分

送樣單位：分局(工程處) 工務段 承商 簽名：

送樣方式：親自送達 郵 寄 貨運 工地收件 送驗單收件： 月 日 時 分

簽名：

試驗代號	試驗項目	樣品編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試驗方法及備註
合計							
備註	粗線欄位資料，請委託單位填寫，必要時本所得按實增刪修正。 試驗室：瀝、品、R、混、應、塗、			收據編號		出納收款章	
取樣者 (單位及姓名)		送樣者 (單位及姓名)		會驗者 (單位、姓名及到達時間)			

委託試驗內容變更：

變更內容	變更原因	委託單位簽名
		本所同仁簽名

注意事項：

1. 試驗費請先繳納，若因故無法完成或中止試驗者，退還未完成部份之試驗費。
2. 請填註試驗方法，未填註者，委託單位同意本所依通用方法作試驗。
3. 繳費方式：
 - (1) 以現金至本所出納繳費
 - (2) 郵局匯票：抬頭為「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
 - (3) 銀行匯撥中央銀行國庫局 05297103078125帳戶，戶名：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服務費戶
4. 本所除依 TAF 規定須將工程名稱、委託單位、試驗項目及數量回報之義務及相關法規規定外，其餘對委託者委託內容及試驗過程中產生之任何資料皆視為專屬資訊予以保密。
5. 試驗完成件與剩餘試驗件之保存期限於簽發報告後7天，如需取回請先告知本所。
6. 樣品送驗單、試驗紀錄及試驗報告等自報告發行日起至少保存六年，若法規另有規定依其規定。